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1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8(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通过了科学标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加以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2010 年以来，公约秘书处一直在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sup>1</sup> 协调一项进程，推动符合这些标准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工作。2011 年至 2019 年间，秘书处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利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在内的全世界各方面专家的重要科学投入，举办了 15 次区域研讨会，推动 EBSA 描述工作，使 300 多个此类海洋区域得到描述。

2. 此外，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进行了各种努力来支持这项工作，并利用 EBSA 信息进行规划和管理，包括由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为此进行协调。

#### 二. 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 A. 背景和相关进程

3. 根据区域研讨会的产出来描述 EBSA 的进程取得了成功，其成果已转交联合国大会。尽管如此，缔约方大会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改进这个进程的方法。2018 年，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用以加强对符合科学标准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的科学方法和方针（见第 [14/9](#) 号决定）。迄今为止，缔约方大会尚

\* CBD/SBSTTA/26/1。

<sup>1</sup> 第 X/29、XI/17、XII/22 和 XIII/12 号决定。

未就采用除区域研讨会以外的其他办法修改对 EBSA 所作描述以及描述新 EBSA 的方式达成协议。

4. CBD/SBSTTA/26/INF/7 号资料文件提供了更多信息，介绍此前举行的专家研讨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就改进这个进程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B. 审查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的两次专家研讨会的成果**

5. 缔约方大会第 [15/26](#) 号决定为了推动讨论，请执行秘书召开两次专家研讨会，其目标分别如下：

- (a) 审查用于修改对 EBSA 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所涉技术问题；
- (b) 根据上述技术研讨会的成果，审查与这些方式有关的法律问题。

6. 执行秘书根据这些要求，利用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供的资助，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奥斯陆召开了两次研讨会，在其中重叠的两天举行了联席会议。<sup>2</sup>

7. 秘书处根据第 15/26 号决定的要求，参考科咨机构第 [24/10](#) 号建议附件所载关于方式的办法草案，并考虑到 CBD/SBSTTA/24/INF/41 和 CBD/EBSA/OM/2022/2/1 号文件中的信息，提供了用于修改对 EBSA 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草案。技术专家研讨会的参加者们从技术角度讨论和修订了方式草案，但没有直接讨论方式草案所涉法律问题。法律专家研讨会的参加者们根据技术研讨会的成果开展了工作，重点讨论了方式草案涉及的政治和法律问题。没有要求参加者们就所有要素都达成共识，每个研讨会的报告均反应了在特定问题上出现的不同意见。

8. 大多数讨论集中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其中许多问题在之前的讨论中已经引起分歧。这些问题是：

(a) 修改对 EBSA 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程序，包括应采用何种方法来确保透明度和科学健全性，同时避免侵犯国家权利，并避免给缔约方和秘书处带来过重负担的过于繁琐的流程；

(b) EBSA 数据存储库和信息共享机制在方式中的各自作用；

(c) 修改 EBSA 和描述新区域的提案方；

(d) 如果修改了对 EBSA 的描述，载有以前所做描述的网站应放在何处；

(e) 与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范围相关的权利主张或争议所引起担忧的解决方法。

9. 这些研讨会的讨论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就上述大多数问题达成了共识。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法律专家研讨会的参与者们制定了一个方法，用于解决与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范围有关的权利主张或争议所引起的担忧。这个方法体现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所遵循的类似程序和所考虑的因素。建议草案的附件第 4 段提到

---

<sup>2</sup> 两次研讨会的报告分别作为 CBD/EBSA/EM/2023/1/3 和 CBD/EBSA/EM/2023/2/3 号文件发表。

了这一点。这纯粹是个法律和政治性质的问题，因此可能并不完全属于科咨机构的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似乎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最合适机构。

10. 参加者们还强调了为了实施这些方式，与相关组织，特别是与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第 15/24 号决定认识到需要加强与政府间主管组织，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主管组织的合作与协作，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后，查明在该文书范围内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的可选方式方法。这些备选方法载于 CBD/SBSTTA/26/INF/8 号资料文件，并在 CBD/SBSTTA/26/7/Add.2 号文件中得到概述，其中包括用于修改对 EBSA 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备选方法。

11. 人们在研讨会期间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15/2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编写两份与这些方式有关的文件：(a) 与方式问题有关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b) 关于同行评议程序的自愿准则，用于评议对符合 EBSA 标准及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的区域进行的描述。参加者们指出，仍然需要就方式本身进行大量讨论，应该把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用于讨论 EBSA 的有限时间专门用于就这些方式达成共识。还有参加者指出，总地来说，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已经包括了正在讨论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作用。他们从而建议推迟对这两份文件的审议，直至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能够在制定这些方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因此，目前暂不把职权范围草案和自愿准则提交科咨机构审议。

12. 研讨会的结果为制订建议草案和下文的附件提供了信息。应当指出，研讨会的参加者支持将目前载于附件第一部分的内容纳入建议草案的正文部分。然而，秘书处起草本文件的过程中注意到，如果将建议草案正文通篇所载各种方式的关键要素与附件中的关键要素分开，可能导致混乱。因此，已将附件中的要素与各种方式的其他部分一并列入。

13. 为了有助于理解各种方式要解决的问题和支持富有成效的讨论，将提供一份资料文件，<sup>3</sup> 秘书处也将举行一次网络研讨会，对各种方式进行解释和澄清，并召开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一次在线情况介绍会。

### 三. 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其他事项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

14.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I/12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设立一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非正式咨询小组，并在该决定附件三中规定了该小组的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修订了该职权范围，在其中列入了更多活动（见第 14/9 号决定，附件三）。

<sup>3</sup> CBD/SBSTTA/26/INF/7.

15. 缔约方大会第 15/26 号决定延长了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秘书处根据该决定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倡议提名加入该小组的科学和技术专家，最终选定了 30 名专家。<sup>4</sup>

16. 非正式咨询小组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sup>5</sup> 重点讨论以下问题：

- (a) 小组的职权范围概述；
- (b)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就 EBSA 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的 EBSA；
- (d) 在其他国际进程的背景下看待小组的工作；
- (e) 该小组在今后可能采取的工作方式；
- (f) 小组工作重点关注的海洋区域。

17. 非正式咨询小组经过该次会议的讨论，向秘书处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包括：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中加强对 EBSA 的利用和 EBSA 方法，并确保在各级开展符合 EBSA 标准的区域的描述工作，以之作为在《框架》背景下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

(b) 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推动采用 EBSA 信息和方法的机会；

(c) 在其他努力的基础上确定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例如重要的海洋哺乳动物区域、重要的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并加强与这些努力的协同作用的方法；

(d) 提高对 EBSA 进程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沟通和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更好地利用 EBSA 信息的方法。

18. 为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设立了一个在线讨论论坛，用于推动关于小组职权范围内关键问题的讨论。

19. 正如上一节所述，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的参加者们讨论了“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可能就各种方式发挥的作用，并指出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已经包括了这样的作用。

---

<sup>4</sup> 分别见第 [2023-014](#) 和 [2023-065](#) 号通知。

<sup>5</sup> 会议报告将作为 CBD/EBSA/IAG/2023/1/2 号文件发表。

## 四. 建议

2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第四和第二十二条及其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第 3 段，以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8/6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sup>的序言部分段落，<sup>3</sup>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可能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4</sup>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sup>5</sup>

1. 表示感谢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资助举办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审查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并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sup>6</sup>

2. 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请执行秘书协助该小组根据载于第 XIII/12 号决定附件三并经第 14/9 号决定附件三修订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3. 强调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是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是对边界或界线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严格地说是一项科学和技术活动，而且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为损害国家在陆地或海洋主权争议或海洋区域划界争议中的立场；

4. 请执行秘书在财务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继续举办更多研讨会，协助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

5. 通过附件所载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并请执行秘书协助实施这些方式；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3</sup> [脚注将由有意的缔约方提供]。

<sup>4</sup> 第 15/4 号决定。

<sup>5</sup> A/CONF.232/2023/4。

<sup>6</sup> CBD/EBSA/EM/2023/1/3 和 CBD/EBSA/EM/2023/2/3。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配合实施这些方式；

7. 注意到协助采用这些方式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实施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邀请《协定》缔约方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与按照这些方式，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中的此类区域所做描述和对这些海域中新区域的描述，并审查所提交的修改和描述。

## 附件

### 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 一. 方式实施指南

1. 在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时，可能包括修改对该区域的文字描述、根据这类区域的标准修改该区域的排名或改变该区域的位置、形状、深度或大小，提议的修改可能是出于以下任何原因：<sup>7</sup>

(a) 描述中的编辑错误；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一) 最新得到或最新获得关于所涉区域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

(二) 区域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三) 在描述中发现科学错误；

(c)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可适用第 1 (b) 段所述任何理由以及所提议的修改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国家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理由；\*

2. 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域的描述只能由以下提案方提交：

(a)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任何国家均可单独或集体提交，包括通过主管政府间组织提交；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由所提议的修改或描述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国家提交。

3. 提案方在制订关于修改现有描述或描述新区域的提案时，应及早考虑以下事项：

---

\* 自然段结尾处的星号表示在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期间对该段中的规定存在意见分歧。

<sup>7</sup> 在提交修改时必须提供进行修改的理由。

(a) 与以下方面进行合作：主管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专家；知识持有者，包括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的合作须经过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8</sup>，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9</sup>和国际人权法；

(b) 需要避免制订可能引起与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范围有关的忧虑的提案；

(c) 需要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而且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d)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过程涉及的区域因素，包括提供数据方面的区域差异以及跨区域合作。

4. 关于所提交的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域的描述，<sup>10</sup>任何国家均可由于对所提交材料中包括的区域的有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存在权利主张或争议，随时向执行秘书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反对将该描述或修改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在反对国通知执行秘书撤回反对意见之前，对所提交的修改或描述将不会进一步办理，也不会将其纳入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sup>11</sup>

## 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5.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应包括：

(a) 对符合标准的区域的描述，这种描述须经过缔约方大会审议，由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列入数据存储库并送交联合国大会和相关进程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考；

(b) 为存档目的，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纳入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sup>12</sup>

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应包括：

(a) 与符合以下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国家进程及其相关科学信息的链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有关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经过国家同意的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协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而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c) 为存档目的，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纳入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sup>12</sup>

<sup>8</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sup>9</sup>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无论描述是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办的研讨会期间制订，还是通过本附件所述方式制订。

<sup>11</sup> 无论相关反对意见是否被撤回，都将把收到提案并有反对意见的记录列入信息共享机制。

<sup>12</sup> 第 5(b)和第 6(c)段反映了应该将这一段放在何处的替代选项。

(d) 关于适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利用对这些区域的描述中所包括信息的指南；

(e) 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其他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包括酌情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列入的他们的土著和传统知识；

(f) 与应用政府间商定的其他相关和补充科学标准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 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

#### A. 修改编辑错误

7. 如果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出现编辑错误，秘书处应在接到国家通知后发出通知，提供有关编辑错误和所需修订的信息，随后在通知发出三个月后进行修改。将在修改后的描述中增加一条脚注，说明进行了编辑性更改以及何时进行的修改。秘书处将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解决编辑错误的修改，供其参考。

#### B. 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修改或描述

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办法<sup>13</sup>

8. 在提交<sup>14</sup>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以供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时，必须是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所提交材料制订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生命之根”自愿准则》，<sup>15</sup> 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所提交材料的制订工作，提案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a) 提案方可在制订所提案之前请秘书处发出一项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以便为人们所知；

(b) 提案方还可选择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制订或完善所提交材料的草稿，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9. 秘书处收到提案后，将把其载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并发出通知，对提案加以说明并通报已将其载入信息共享机制。提案将开放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供发表评论，为时六个月，秘书处然后将把这些评论转交提案方。

10. 这些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案方在收到这些评论后可采取以下某项行动：

(a) 考虑收到的评论，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所提交材料的修订版本；

<sup>13</sup> 为根据本节的规定录入数据存储库，需要由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对提案进行审议。

<sup>14</sup> 为了录入数据存储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提案，其中应包括一份地图，清楚标明将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sup>15</sup> 第XIII/18号决定 附件。



- (b) 不考虑收到的评论，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最初的提案。

11. 如果提案方决定考虑收到的评论，并向秘书处提供了所提交材料的修订版本，秘书处将把提案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提案方还可以请求在将这些材料提交科咨机构之前，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对其进行讨论。

12. 缔约方大会将决定是否请执行秘书将提案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将材料录入存储库中，都会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的办法<sup>16</sup>

13. 在提交<sup>17</sup>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以供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时，必须是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所提交材料制订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所提交材料的制订工作，提案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 (a) 提案方可在制订提案之前请秘书处发出一项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 (b) 提案方还可选择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制订或完善所提交材料的草稿，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14. 秘书处收到提案后，将把其载入信息共享机制，并发出通知，对提案加以说明并通报已将其载入信息共享机制。提案方可请求把提案开放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为时六个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把任何评论转交提案方。

15. 这些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案方在收到这些评论后可采取以下某项行动：

- (a) 使提交秘书处的材料保持不变；

- (b) 对评论加以考虑，并向秘书处提供所提交材料的修订版本，以供载入信息共享机制；

-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最初的提案。

### C.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修改或描述

16. 在提交<sup>18</sup>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时，必须是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所提交材料制订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

<sup>16</sup> 为根据本节的规定录入，不需要由缔约方大会或是其附属机构进行审议。

<sup>17</sup> 为了录入信息共享机制，提案必须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将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sup>18</sup> 为了录入数据储存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提案，其中应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将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

17. 提案方可在制订提案之前请秘书处发出一项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18. 秘书处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中输入一条提交记录，并发出通知，广为通报有关所提交材料的信息。提案将开放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机构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为时六个月。

19. 将向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提供所提交的提案以及根据通知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供其加以讨论。将把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缔约方大会决定是否请执行秘书将提案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录入，都会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